

关于供大会全体会议审议的提案(决议草案、决定草案和修正案草案)的准则

1. 须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提案前 5 个工作日收到一代表团的有关书面通知。上述 5 日期限包括处理提案的 4 个工作日，自提交提案次日起算，并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。

2. 本文件所载准则概述了向秘书处提交提案的建议流程，其中包括提案的拟订、共同提出、提交和编辑(所列环节并非详尽无遗)。在上述流程期间，主要联络方如下：

提案的拟订、提交和共同提出	Wannes Lint 电子邮件： lint@un.org
工作方案	Radhika Ochalik 电子邮件： ochalik@un.org
预定会议室，用于提案提交秘书处之前的磋商	会议管理科 电子邮件： gmeets@un.org
提案编辑	编辑科 电子邮件： editingny@un.org

3. 若代表团打算在全体会议上发言，以介绍一项提案和(或)对自己的提案作出口头修订/更正，则须告知秘书处(lint@un.org)。

一. 拟订提案

4. 各代表团须确定提案是否有“底本”，例如，有类似措辞的上届会议决议，而若提案反映的是一项订正(作为“L./Rev.”发布)，则底本即是原始草案本。提案将基于“底本”，采用“追踪修订”方式¹提交。若提案有“底本”，却未以基于“底本”的方式提交，则将导致提案处理延迟。

5. 若提案文本是无“底本”的全新提案，则有关代表团须确定该提案在哪个议程项目下提交。议程项目可从 A/[届会]/251 号文件所载议程中摘录。例如，可在 [A/75/251](#) 号文件中查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。

二. 共同提出提案

6. 在提案提交秘书处之前，通常会进行谈判。其间一个代表团可使用 e-delegate 门户网站(<http://delegate.un.int>)开放提案供其他代表团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，同时说明哪些会员国以及(如根据第 52/250 和(或)58/314 号决议适用)哪些观察员

¹ 有关 Microsoft Word “追踪修订”功能的信息见[此处](#)。

国可以成为共同提案国。一旦该程序启动，将利用门户网站的通知功能告知符合条件的代表团的所有注册用户。

7. 提案提交秘书处之前为共同提案国的所有代表团将被列为提案(“L.”)的共同提案国。之后，提案将保持开放，供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，直至大会全体会议就提案采取行动之前为止。除在 e-deleGATE 门户网站上成为共同提案国外，代表团还将有机会在大会堂成为共同提出国，即应秘书邀请，在本国席位上按下麦克风按钮作出表示。上述代表团将被记为新增的共同提案国，并在之后发布的该提案增编中被列入名单。

8. 不接受有签字的硬拷贝名单。

9. 一旦大会就某项提案采取行动，则各代表团不能再加入共同提案国名单或从中退出。

三. 提交提案

10. 请各代表团通过电子邮件向大会秘书处(lint@un.org)提交提案。提案草案一经提交，将进行处理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，并可在正式文件系统(<http://documents.un.org>)上查阅。

四. 编辑提案

11. 编辑科编辑所有联合国文件，包括决议/决定/修正案草案，以确保文本清晰、准确、一致且语法正确，符合联合国编辑标准，并可译成其他五种正式语文。

12. 编辑不会对提案作改变语义的修改。若语言问题涉及实质内容，编辑会进行咨询。若已就提案草案某部分进行极为紧张的谈判，或某部分出于其他原因而高度敏感，须告知编辑。

13. 关于提案编辑，详见《联合国编辑手册》(英文；[法文](#))和题为“联合国提案编辑”的文件(英文)。关于术语的信息，见联合国术语数据库(<http://unterm.un.org>)。